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1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